

证券代码：872540

证券简称：华彬天星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93826915C
承诺主体名称	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海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郑刚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同业竞争涉及到的两个公司：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海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有效期	(1) 年
承诺履行期限	(1) 年
承诺结束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议案》，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郑刚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承诺事项

华彬天星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刚通过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中存在两家公司与华彬天星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即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亚盛公司”）与海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简称“海燕公司”）。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华彬天星、华彬天星控股股东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华彬天星实际控制人郑刚先生、原华彬天星董事长和总经理孟学东先生曾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现由于原承诺未能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刚先生、亚盛公司及海燕公司出具了新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原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华彬天星收购海燕公司工作。现因海燕公司仍在重组进行中，导致华彬天星无法完成对海燕公司的收购工作。为了更好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海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刚先生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重组问题，并对海燕公司与华彬天星有重合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原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亚盛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给非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或郑刚控制的企业或个人。现亚盛公司在重组进行中，导致华彬天星无法完成与亚盛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工作。为了更好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亚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刚先生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重组问题，并对亚盛公司与华彬天星有重合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海燕公司、亚盛公司虽然在业务上与华彬天星公司有部分重合，但在承诺期内海燕公司、亚盛公司均未开展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新的承诺内容，在延长的承诺期限内，持续关注、及时、完整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积极敦促完成承诺，包括尽快收购海燕公司的股权及尽快启动亚盛公司的股权处置工作。同时，在履行承诺期间，董事会将维护所有股东的利益，执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海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刚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刚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